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427號

聲 請 人 陳筱娟

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勝輝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74,475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9日，詎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。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。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。依題旨之本票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，若未提出作成拒絕證書，形式上審查應駁回其聲請。至於發票人負絕對之付款責任，係訴訟請求之另一問題，與本件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並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拒絕證書，惟聲請人僅陳報其提示日為民國113年12月2日，年利率為按日息萬分之五，並未提出相對人拒絕兌付之拒絕證書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